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9屆第32次勞資會議

時間：103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東站2樓會議室

主席：鹿代表潔身（兼資方召集人）

記錄：方四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劉代表人杰（勞安室）、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陳福全（臺北機廠）、吳俊義（宜蘭站）。

資方代表：彭代表坤炎（運）、楊代表德安（機）、溫代表彩炎（工）、呂代表秋楠（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吳惠芳、陳宗宏、羅素、畢庶美。

臺東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許勝通（臺東工務段段長）、黃輝泰（臺東機務分段分段長）、黃鴻陽（花蓮電力段段長）、劉醇隆（臺東工務段副段長）、林德香（臺東站站長）、彭國勳（鹿野站站長）、黃方均（花蓮電務段臺東電務分駐所）。

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呂金生（臺東工務段）、李家府（臺東機務分段）、賴文榮（臺東機務分段）、張立旺（鹿野站）、許清富（臺東電務分駐所）、沈德隆（臺東工務段）。

臺灣鐵路工會：臺東分會常務理事張博翔、臺東工會監事傅文星、臺東工會理事羅源成、陳丘梅、陳婉仙、張耀隆。

臺東地區人事主管：

葛光祖（臺東工務段人事管理員）。

臺東地區秘書組：丁秀雯。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張代表太白（基隆站）。

裝

訂

線

資方代表：高代表振恭（會）。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首先要謝謝勞方，藉此機會到外面走走，臺東已經很久沒來了，現在來臺東感覺改變很多，今天來主要是聽聽各位臺東地區好同事，在自己擔任的工作上有什麼想法及好的建議，並請表達一些意見，現在介紹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一、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劉人杰報告：

資方召集人鹿副局長、局資方代表，我先介紹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很高興今天來到臺東地區非常感謝臺東分會常務理事、臺東站相關人員、總務人員及勞方召集人呂金生，今天就照正式程序誠如資方召集人鹿副局長所講的，不是局勞資雙方來表達意見，而是聽聽地區跨業別不能解決的問題，在這裡透過鹿副局長來處理，我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有7次的任期總共21年，僅有鹿副局長從來沒有缺席任何一次會議，我也希望所有資方代表包括所有幕僚群要支持副局長，很多業務裁示，不能上面動，底下不動，會議結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鹿副局長很多裁示都符合勞方代表的期待，但執行層面時，經常都沒有給副局長很多的支持，給副局長支持，副局長有機會高升時，各位也跟著高升，謝謝各位。

二、臺東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許勝通報告：

首先歡迎局勞資雙方代表來到臺東，我在這4年期間臺東地區的勞資會議非常和諧，任何事情大家都能充分的溝通，現在介紹臺東地區的資方代表。

三、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呂金生報告：

今天我們理事、監事及勞方代表均一起來列席勞資會議，現在介紹理事、監事及勞方代表，希望多安排一點時間由地區的勞資代表暢所欲言，謝謝各位。

四、鐵路工會臺東分會常務理事張博翔報告：

謝謝副局長帶領局裡這麼多一級長官到臺東地區來，我代表我們臺東地區致上最高的敬意，據我多次參加副局長主持的會議，主持會議的流程，簡潔有力，不囉嗦。最重要是效率之高讓我非常佩服。但要和副局長報告，如果地區同仁，提到許多地區無法解決的問題，請副局長能夠多多關切。最後感謝大家來到我們臺東，謝謝大家。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局勞資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旅客一直反映，7月份改點後路局所印製免費贈送火車時刻表，字太小、黑白又不明顯，造成查看吃力，未來盼能設法改善。

運務處說明：本處將於下次印製時刻表時檢討改善。

二、「人車同行」於假日或下班時刻的電聯車部分，請別賣給人車同行包車票，免得一般旅客與人、車同行團體於車上發生糾紛，兩方人員又不聽車長解釋，相關執行面請運務處指示車站或車長如何處理。

運務處說明：

查本局為增加服務對象，開放自行車旅客可包用部分車廂乘車，並已載明於相關乘車規定中。惟為維持服務品質，車站可視實際情況同意是否受理。本處將責成所屬車站，安排人車同行包車時應避開尖峰時間，並應選擇離峰時段較長編組區間車或以包用全組車廂並附掛於正班區間車等方式處理。確認為包車車廂後，各始發站應於車廂外張貼識別文字及包用起迄區間，以方便旅客識別，減少糾紛發生。

三、運務行車無線電話手機，壞的愈來愈多，修了沒多久又壞，請運務處能編預算，逐年補充新手機以利聯繫方便性，更利行車安全。

運務處說明：

本處將自105年度起逐年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會計科目項下

編列預算以增購行調電話。

- 四、建請路局研擬比照高鐵公司讓旅客所購買之車票，在完成契約後自行帶走，以節省回收及整理之人力應用。

運務處說明：

本案本處將先請各運務段提供相關意見後，邀集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進行研討。

- 五、東線普悠瑪車勤人員男服務生規定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現已過宣傳期，請取消此一規定，以利員工心情。

餐旅服務總所說明：

查本所為配合花東電氣化普悠瑪列車開至台東站，奉示東線普悠瑪車勤人員服飾應有原住民風格，故經研議結果採男服務生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圈之方式辦理，本案並無所稱「宣傳期」，有關勞方代表建議事項，本所歉難配合，敬請諒察。

✓ 主席裁示：請餐旅服務總所檢討後再回覆。

- 六、請加強各車站夜間轉轍器清潔保養時的照明，以利業務推動。

運務處說明：

有關夜間清洗轉轍器時所需增加之照明設備，本處前已函請各運務段儘速依本處所核撥之款項科目採購。

- 七、依據臺鐵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第4條：搶修員工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凡適時趕到現場直接參與搶修工作，且具有績效者高員級(含高員級)以下人員核給1,000元獎金，現各處是否有落實該項規定？請查明後補發給。

機務處說明：

本處各機務段、檢車段員工，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並適時趕到現場直接參與搶修工作，具有績效者，依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均有落實規定，核給1,000元獎金。

工務處說明：

經查本處各段遇有事故搶修之情事，均提醒各段應依旨揭規定覈實辦理，並由各段填列相關表格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核銷撥付。本年度截至目前計有嘉義、宜蘭、台東等工務段

請報事故搶修工作獎金。

電務處說明：

電務處各段員工搶修，悉依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並適時趕到現場直接參與搶修工作，具有績效者，經本處相關科審核無誤後，均依規定核給1,000元獎金。

主席裁示：

請機、工、電各處依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規定，由各段向同仁說明。

八、各型式動力車駕駛室側窗隔熱紙，建請應全面汰換更新或補足，讓司機員於乘務工作中，免受長時間日照高溫難耐而影響行車。

機務處說明：

為應司機員於乘務工作中，免受長時間日照高溫難耐而影響行車，新車皆已安裝窗簾，至於舊車已要求各機務單位於各級檢修保養時，動力車駕駛室側窗隔熱紙如有破損、隔熱效果不良，應立即汰換更新。

九、宜蘭線瑞芳站3月台有一間倉庫，建請宜蘭運務段瑞芳站變更為乘務人員(列車長、司機員)候班室之可行性，讓該等人員於候班過程中，可以免受天候因素影響公務的執行。

運務處說明：

查瑞芳站第3月台倉庫，目前該站係作為存放16支移動式驗票機及其他設備之用，因該等設備需存放於避免受潮之空間，且近年來該站觀光旅客激增，現有之站場空間已不敷使用，另交通部部長於本(103)年5月5日至平溪線及該站視察時亦指示，規劃改善瑞芳站站場候車空間擴充計畫，該計畫實施後亦將相對壓縮辦公空間，故該倉庫無法供作其他用途。

十、日前修正公布的本局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將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的原膳雜費支1/2，因改為雜費後取消核請，原因為何？

主計室說明：

(一) 依90年8月28日行政院臺90忠授字第06815號函訂定之『各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2點略以「參加訓練或講習、、、、，訓練機構未提供必要之膳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二) 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中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其修正對照表之說明：第一項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爰刪除「膳費」）。另本室為配合行政院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103年7月28日鐵主二字第1030022894號函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國內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三) 綜上，依新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刪除膳費之支給，本局員工參加訓練或講習，除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外，不再核給「膳費」。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主計室派員說明。

十一、103年9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30030733號函：「本局前採認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年資有誤，請於本(103)年10月15日前將『榮譽乘車證』及『103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收繳本局人事室第三科，並不予發給104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規定1案，請收回成命，以安員工情緒。

人事室說明：

(一) 依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從業人員到路服務滿38年、40年或42年（依學歷高低不同），且未受重大違紀處分者，本局即得發給榮譽乘車證終身持用，至服務年資採認基準，係依前省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交一字第5996號函示以「編制員額」內人員之年資為限。

(二) 本案係去(102)年4月間同時有陳錦坤等7人送件申請榮譽乘車證，其首筆經歷均為原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二十三

期「臨時學工」(民國60年-63年)，因考量前僅「學工」屬編制職稱得予採計，「臨時學工」非屬編制職稱，依上開年資採認原則應不予採，爰依例擬退回所請，然據申請單位表示，早期考用制度每年不盡相同，技工養成所內有些派學工、有些派臨時學工，該期既經特考入所，雖派臨時學工，但應與學工無異，不採計3年年資對同仁權益影響甚大。爰基於申請單位表示23期同為特考及格有些派學工、有些派臨時學工，本室比照「學工」採計第二十三期「臨時學工」年資3年，並於同年6月初同意核發榮譽乘車證7枚。

- (三) 惟嗣接獲曾於技工養成所學習之退休員工反映，第二十四期派臨時學工年資亦得否採計，本室發現事實恐非申請單位所述僅二十三期為「臨時學工」，爰於去(102)年6月底去電臺北機廠調閱技工養成所二十至二十九期簡章，惟該廠回應因遷廠後資料留在原址車庫，而車庫內雜亂且無人手幫忙尋找資料，本案遲至本(103)年6月間均未能查明真相，去年已核案件尚無理由收回，類似新申請案件須待事實釐清後再妥處。
- (四) 因案逾一年遲未釐清，本室爰改以調閱本局52至60年間員額編制表、技工養成所畢業人員名冊、相關員工資料卡，並向考選部調卷56-63年交通事業人員各年士級考試簡章等資料綜合判斷，技工養成所學員須入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取得畢業證書後，始具士級資位任用資格，查目前調卷資料，自民國55年(第二十期)以來，學員均為「臨時學工」，受訓期間支生活費且無考成，與「學工」屬性不同。
- (五) 綜上，經查證民國60年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考試及格之「臨時學工」，尚需受訓3年始取得士級資位任用資格，且過去臨時學工申請案均未採計其年資，衡酌一旦放寬採認，追溯補發案件恐達120餘件，恐本局其他臨時人員亦將比附援引，爰簽局奉准由原申請單位收回車證，並經本局註銷後不再發給上開人員榮譽乘車記帳憑證，

俾達日後控管之效。

捌、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

- 一、請路局檢討無需開行蚊子列車，以節省乘務人力，只增停有旅客上、下車車站就可解決，如南迴線（3501次）高雄—臺東與新左營—臺東（333次）2趟車時間帶相近，但（3501次）乘車人數實很少。
- 二、7月25日改點後，原行駛莒光號改自強號行駛結果，停靠站及運轉時間照舊行駛，是何原因。
- 三、七堵調車場Z3線原設照明設備已毀損無法使用，請相關單位維修或另設新照明器材，以利員工調車作業。
- 四、案由：運機二處各車班機班，嚴重人力不足，請速補足改善目前，違法借例假乘務之違法情況。

說明：

- 一、目前各車站、機班因人力不足已有近10年之久，本應有之預備人力也因增加車次早已無預備人力來應對請假、加開班次之人力，且逢加開或請特別假，休假時均以借例假來應對，長久如此為之近幾年更加嚴重。
- 二、據工會查訪統計，目前班次與7年前相比增長20%，而人力並無相對增加，故8%之預備人力來應對加班，請假搶修之人力早已不存在，而僅以借班為主要應對方式為之，違反勞基法例假，借而無還，請運機二處重新評估車班、機班人力停止以違法方式來應對班次增長之情況。

玖、鐵路工會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 一、案由：建議南迴線週五、六日開712次臺東→新左營、713次新左營→臺東，希望能增停靠太麻里及大武站，在改點之前（313次）都有停靠大武站、太麻里（313次）便是（713次）。

建議：運務處改點時應考慮原有車次的停靠站。

- ✓ 二、案由：建請路局提高參與事故搶修人員之誤餐費。

說明：

- 一、現行誤餐費僅編列50元，脫離市價太大，影響參與事故搶修人員士氣，應酌予提高。



二、參與事故搶修之人員，路局應感其付出，該相關誤餐費實應加成加倍給予，以資鼓勵。

三、案由：南迴員工宿舍屋頂請增設防護樓梯

說明：員工宿舍屋頂排水孔常塞住，每逢下雨，雨水便倒灌屋內，屋頂結構也遭積水破壞。

建議：宿舍外牆可安裝防護爬梯，以利住戶清潔屋頂。

四、案由：將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改為基層服務員技術員（業務員）。

說明：

一、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下：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

二、依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第8條之規定，有關福利事宜，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得比照鐵路資位人員辦理。

三、基層服務員技術工從160薪點升至230薪點需要17年，再加上達230薪點滿3年，經訓練合格，其任職鐵路局已達20年以上，惟其職稱仍為技術工（業務工），但其資歷及能力都已達到純熟之階段，建議路局將訓練合格之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將其名稱改為技術員（業務員），既能提升員工士氣以茲鼓勵，又能將其專業技術傳承下去，創造路局與員工雙贏的局面。

辦法：基層服務員技術工（業務工）達230薪點，並經訓練合格，將其名稱改為技術員。

五、長期人力不足導致基層運務同仁，因主管段、班、站沒有替班人員可派代，而無法順利請休假，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生活規劃至鉅，不知運務處可有快速解決之道。

六、臺東地區同仁提出，南居北工的遷調名額及調動的時程請能更加透明順暢。

拾、下次會議開會日期訂於11月20日，輪由劉代表人杰擔任主席，並由企劃處做業務報告。

拾壹、主席結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12點55分。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3)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臨 91901	建請本局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無資位員工恢復適用行政院訂定之約聘僱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以維公平原則。	<p>103.3.19 9屆24次會議工會意見：依據交通部103年2月7日交人字第1030002604號函，本局約僱人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辦法」進用之人員，渠等身分為勞工，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優於勞基法暨勞工請假規則，爰本案請示勞動部，本局約僱人員請假是否可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103.6.18 9屆27次會議工會意見：請人事室於10日內召開專案會議。</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室業已彙總相關資料，預定於9月底邀集鐵路工會及本局相關單位研商討論。</p> <p>103.9.30 9屆3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業已於9月30日由鹿副局長主持，邀集鐵路工會及本局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刻正擬稿報請交通部核備。</p>	<p>9屆24次決議： 一、依勞方建議再行文交通部或勞動部說明，陳報前仍請勞方召集人劉人杰協助檢視。 二、繼續追蹤。</p> <p>9屆25次：繼續追蹤。 9屆26次：繼續追蹤。 9屆27次：繼續追蹤。 9屆30次：繼續追蹤。</p> <p>9屆31次：繼續追蹤。 9屆32次：繼續追蹤。</p>

92001

因應深澳線啟用增加開行列車之需，機班運用與現況將有不同，為減輕乘務員，因便乘上、下班時間過多，造成體能上耗損，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於瑞芳站建置機班乘務員休息室，便於再乘前不必返段（班）管理或待命，直接於休息室休息，以維行車安全。

9屆31次決議：  
一、機務處與鍾代表協商，擇期會勘。  
二、繼續追蹤。

9屆32次決議：  
一、由機務處召集運工2處，15日內到瑞芳站會勘。  
二、繼續追蹤。

92402	<p>建請修正貴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規定，以符實際。</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勞方代表意見： 將交通部的回文，送交工會研議。</p> <p>103.9.30 9屆31次會議劉代表(勞方兼召集人)說明：依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意見：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惟本案仍請繼續追蹤。</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103年5月22日鐵人三字第1030016563號函報部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假日搭乘自強號及莒光號列車限制。 經交通部103年7月8日交路字第1030407768號核復：考量貴局財務負擔、社會觀感、貴局整體形象前提下，本案仍請慎酌，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如附件)。</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說明： 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另案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本案建議結案。</p>	<p>9屆30次：繼續追蹤。</p> <p>9屆31次：繼續追蹤。</p> <p>9屆32次： 一、俟運務處研擬適當作法，再與交通部協調溝通。 二、繼續追蹤。</p>
-------	--	---	--	---

\_\_\_\_\_

•

•

•

•

•

•

•